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1,034.05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为6.31元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务(67)”最近一个自然年度平均市盈率为17.31倍(截止2018年9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中证指数的平均市盈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落后,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18年10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账户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网上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0月10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刊登于2018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致函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永红,要求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因时间较短,尚未收到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永红的复函,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21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18-01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9)。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易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银资产”)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与易银资产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 (1)名称:银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柒仟伍佰万元整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0% (5)成立日:2018年9月30日 (6)起息日:2018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8)收益与分配: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息。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易银资产管理有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翰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易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漕河泾北路595号 企业类型: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汪明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银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 3.预计期限:一年。 4.基金投资用途: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由上海易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保税区银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预计为最后一批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满1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宁波保税区银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有宁波保税区银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期限届满并清算完毕为止。本基金所投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存续期限。 如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限自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本基金收益计算截止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使投资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6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自2018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崇达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4日起由30.93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6月6日上市,新增公司股本975.4万股。根据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6日起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 二、崇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世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世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18年9月21日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广西新柳邕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对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7,548.15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杨清、岳杰等共计3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604,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16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潘宇、杨东等共计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4,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2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29名调整至49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7,409,427股减少至16,804,627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4名调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续期信托贷款发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8-43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30日,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人民币可续期信托贷款,现将贷款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贷款受托机构名称: 可续期信托贷款 贷款金额: 6亿元 起息日: 2018年9月30日 到期日: 可续期 结息日及付息日: 约定每自然季度为一个计息周期,且以每个自然季度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次日日为付息日 贷款利率: 7.00% 可续期信托贷款借款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可续期信托贷款担保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